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推銷及研發電腦主機板、網絡產品、相關配件及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經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

於核准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年度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i)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已就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租賃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而作出修訂。

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906,847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3,819,198港元之負債淨額。董事已考慮以下資金來源：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34），此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入淨額；及
- (b) 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前董事之長期墊款及從銀行取得之額外銀行信貸。

董事據此認為，本集團於來年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一般營運需求及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

(ii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涵蓋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金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僅限於少數股東擁有約束性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

(iv)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企業時，將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承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資產產生之任何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相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分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表列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盈餘數額（如有）為限。隨後出售該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轉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息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按租賃期限（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根據與所擁有物業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並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攤至該單位以減低其獲分攤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該等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計入與附屬公司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viii)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明確界定項目所引致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x)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投資於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x) 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檢測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須檢討減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全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x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所確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作為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組成部分。

(c)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按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d)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付還或贖回借款間的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間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押後償還債項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i) 金融工具 (續)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f)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xii)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基準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xii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的物料採購成本，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預計日常業務中售出的項目所得款項，減結算日後或管理層按現行市況估計的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xiv) 僱員福利

(a) 短期福利

年內，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其現值列賬。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於該等供款須予支付時確認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iv) 僱員福利 (續)

(c)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起以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盈利撥回)為止。

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能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的最佳估算調整。

(xv)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港元。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則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可資比較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可資比較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率波動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v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能夠可靠估計之情況下，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倘不會導致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其存在僅由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列為或然負債。

(xvi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者為限確認。倘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暫時差異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低，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viii)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為主之聘用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xix)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業務分類），或在一特定之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xx)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息而釐定。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檢討，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的以往經驗、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性之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存貨之撇銷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入賬。確認撇銷涉及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相異，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轉變期間存貨之撇銷。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轉變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的減值或先前確認減值的撥回。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撥回按資產帳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數額計算。分析公平值時，管理層以不同假設及估計為基準。

(e)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就假設所採用之估算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對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期限內公開行使期之預計期間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之估算變更，則會導致於損益表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經營部門—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供應電腦配件、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該等部門乃按本集團匯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為依據。

按主要業務劃分如下：

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	生產、銷售及研發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	推銷及供應電腦主機板及相關配件
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	推銷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	為零售物業銷售及租賃市場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6,423,078	223,873,011	16,091,251	6,318,081	252,705,421
業績					
分類業績	1,415,598	3,671,174	822,701	(2,935,219)	2,974,254
未分類企業收入					2,403,891
未分類企業開支					(24,186,110)
經營虧損					(18,807,965)
財務成本					(459,285)
年度虧損淨額					(19,267,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及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89,863	1,173,602	391,201	2,343,270	8,397,936
未分類企業資產					4,172,340
綜合總資產					12,570,276
負債					
分類負債	2,488,018	481,430	160,477	5,907,099	9,037,024
未分類企業負債					7,352,450
綜合總負債					16,389,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及顧問 服務 港元	未分類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加	8,743	1,051,472	—	218,783	65,935	1,344,933
折舊	1,629,369	105,920	66,055	82,830	9,747	1,893,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9,591	—	—	—	—	1,669,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1,240	—	—	311,784	—	1,383,024
呆壞賬減值虧損	—	268,343	—	—	—	268,343
撥回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54,920	—	—	—	—	554,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87,500	—	—	—	8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及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18,803,110	331,303,115	53,808,827	—	403,915,052
業績					
分類業績	1,636,271	3,565,197	1,125,947	—	6,327,415
未分類企業收入					2,085,898
未分類企業開支					(19,991,959)
經營虧損					(11,578,646)
財務成本					(143,486)
年度虧損淨額					(11,722,1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及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95,445	2,239,740	746,580	—	15,381,765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100,012
綜合總資產					27,481,777
負債					
分類負債	7,427,020	1,040,684	346,895	—	8,814,599
未分類企業負債					6,708,344
綜合總負債					15,522,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及顧問 服務 港元	未分類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加	32,625	12,743	4,248	—	—	49,616
折舊及攤銷	3,366,400	75,134	25,044	—	—	3,466,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3,863	—	—	—	—	1,903,863
呆壞賬減值虧損	223,844	215,405	71,802	—	—	511,05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9,034	1,781	593	—	—	1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	—	—	—	85,384	85,384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配件以及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香港	61,086,294	160,050,492
中國	32,398,402	55,971,817
北美洲	3,075,264	8,141,674
亞太區	92,403,861	122,033,662
歐洲	57,357,576	56,847,559
其他	6,384,024	869,848
	252,705,421	403,915,052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中國	1,614,643	9,258,494	8,743	32,625
香港	10,955,633	18,223,283	1,336,190	16,991
	12,570,276	27,481,777	1,344,933	49,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9)		
袍金	355,600	394,318
董事宿舍	693,000	—
其他酬金	—	31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00
股份付款	—	596,316
	1,048,600	1,306,634
其他僱員成本	13,030,522	6,517,576
僱員總成本	14,079,122	7,82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1,669,591	—
商譽減值 (計入行政開支)	3,882,918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2,146,035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8,344	511,051
撤銷壞賬	851,419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11,408
攤銷開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	—	1,104,486
淨匯兌虧損	1,470,061	—
核數師酬金	451,715	3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8,810,294	392,876,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3,921	2,362,092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3,025	1,903,863
並經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5,000	—
撥回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54,92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891	114,045
外匯收益淨額	—	6,072
出售待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87,500	85,384
物業租金收入	1,891,553	1,720,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443,172	143,486
— 融資費用	16,113	—
	459,285	143,486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15,600	14,341
非執行	80,000	73,334
獨立非執行	260,000	306,643
	355,600	394,318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董事宿舍	693,00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2,000
股份付款	—	596,316
退休福利供款	—	4,000
	1,048,600	1,306,634
張忠華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6,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00
	—	158,000
鄧潔貞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6,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00
	—	15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吳鎮科		
— 袍金	8,000	7,355
— 股份付款	—	198,772
	8,000	206,127
吳毅		
— 袍金	3,800	3,493
— 董事宿舍	693,000	—
— 股份付款	—	198,772
	696,800	202,265
陳桂駢		
— 袍金	3,800	3,493
— 股份付款	—	198,772
	3,800	202,265
鄭毓和		
— 袍金	100,000	91,667
伍海于		
— 袍金	80,000	73,334
曾國鳴		
— 袍金	80,000	73,334
麥華池		
— 袍金	80,000	73,334
李志光		
— 袍金	—	30,000
馮汝南		
— 袍金	—	30,000
潘孝梅		
— 袍金	—	8,308

各董事總酬金介乎下列薪酬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度內並無安排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4,953	2,274,752
退休福利計劃	50,474	40,000
	3,585,427	2,314,752

上述各名人士包括酬金載於上文之一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沒有董事)。各名人士酬金總額於過去兩年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之比率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15%之比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與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年度虧損淨額	(19,267,250)	(11,722,132)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371,769)	(2,051,37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5,935	619,35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55)	(110,5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9,681	(12,356)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	(33,43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968,806	1,600,695
其他	(55,498)	(12,338)
年度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19,267,25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22,13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769,657股(二零零六年:219,488,867股)計算。

由於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是反攤薄，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77,481	6,904,907	31,529,407	12,842,966	—	54,554,761
添置	—	—	30,063	19,553	—	49,616
撤銷/出售	—	—	(13,068,276)	(90,461)	—	(13,158,737)
估值虧損	(477,481)	—	—	—	—	(477,481)
匯兌調整	—	137,925	623,234	82,739	—	843,898
重新分類	—	—	1,661,580	(1,661,58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	7,042,832	20,776,008	11,193,217	—	41,812,057
收購附屬公司	—	338,014	—	695,651	—	1,033,665
添置	—	206,229	—	102,713	1,035,991	1,344,933
撤銷/出售	—	(338,014)	(8,669,953)	(1,759,725)	—	(10,767,692)
匯兌調整	—	178,837	584,997	69,816	—	833,6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	7,427,898	12,691,052	10,301,672	1,035,991	34,256,613
其中：						
按原值	—	7,427,898	12,691,052	10,301,672	1,035,991	31,456,613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2,800,000	—	—	—	—	2,800,000
	2,800,000	7,427,898	12,691,052	10,301,672	1,035,991	34,256,613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9,054	6,728,404	23,058,373	10,421,054	—	40,676,885
年內折舊	93,811	180,531	1,610,062	477,688	—	2,362,092
撥回	—	—	(11,085,591)	(87,954)	—	(11,173,545)
撤銷估值	(562,865)	—	—	—	—	(562,865)
匯兌調整	—	133,897	345,940	78,214	—	558,051
重新分類	—	—	(126,026)	126,026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42,832	13,802,758	11,015,028	—	31,860,618
收購附屬公司	—	169,710	—	440,669	—	610,379
減值虧損	—	—	1,669,591	—	—	1,669,591
年內折舊	87,500	41,246	1,528,491	139,560	97,124	1,893,921
撥回	—	(169,710)	(5,983,497)	(1,604,760)	—	(7,757,967)
撇除估值	(87,500)	—	—	—	—	(87,500)
匯兌調整	—	178,837	417,330	69,243	—	665,4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62,915	11,434,673	10,059,740	97,124	28,854,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	164,983	1,256,379	241,932	938,867	5,402,1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	—	6,973,250	178,189	—	9,951,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項估值產生約87,5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於損益表中入賬。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倘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以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其賬面值將為3,286,498港元(二零零六年:3,399,825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38,86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相關折舊費用為97,124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抵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詳情載於附註22。

14. 開發成本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4,427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63,906
年內攤銷	1,104,48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8,392
減值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46,0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開發「VCT維思達」產品產生之直接開發成本，而有關成本已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二零零六年董事已審閱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且確認源自「VCT維思達」產品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2,146,035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	911,4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6,407)
	—	245,000

該項投資指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董事已審閱其賬面值，經參考有關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之市值後，確認可收回金額將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損益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00,000港元及366,407港元。投資於年內被出售。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138,828	60,138,8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0,138,828)	(58,500,000)
	—	1,638,828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原材料	—	710,445
在製品	—	982,218
製成品	20,657	1,190,239
	20,657	2,882,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2,143,732港元(二零零六年:1,782,522港元)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0日以內	481,708	1,610,670
31 – 60日	513,680	6,174
61 – 90日	558,700	25,451
超過90日	589,644	140,227
	2,143,732	1,782,522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近似。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2,490,562港元(二零零六年:4,841,972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0日以內	240,025	2,065,364
31 – 60日	130,055	918,999
61 – 90日	126,395	774,161
超過90日	1,994,087	1,083,448
	2,490,562	4,841,972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近似。

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由Tactful Finance Limited墊資予本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該筆款項以公平值列賬,並透過以現有市場利率折讓相似金融工具之面額以估計。780,432港元之公平值調整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一項融資租賃之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1,663	—	210,2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835	—	621,961	—
	922,498	—	832,22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90,272)	—		
融資債務現值	832,226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呈列)			(210,265)	—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621,961	—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6厘(二零零六年：無)，乃按最優惠利率減2.4厘之基準計算。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為抵押。

22.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1,295,167
銀行透支	1,983,295	—
	1,983,295	1,295,167
即期部分	(1,983,295)	(228,665)
非即期部分	—	1,066,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有抵押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983,295	228,665
第二年	—	250,355
第三年	—	273,841
第四年	—	299,529
第五年	—	242,777
	1,983,295	1,295,167

銀行透支為即時還款。銀行透支平均實際利率約為7.3%，其按最優惠利率減0.25%至1%釐定。二零零六年之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800,000港元)；
2. 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及其配偶作出個人擔保額4,1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350,000港元) 及抵押所持有之物業；
3.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23. 董事墊款

有關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償還。

有關墊款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現在市場利率折讓相似金融工具之墊款面值作估計。593,729港元之公平值調整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24. 少數股東墊款

有關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有關墊款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現在市場利率折讓相似金融工具之墊款面值作估計。145,296港元之公平值調整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9,9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5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8,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24,145,000	204,145,000	22,414,500	20,414,500
發行股份（附註）	666,667	20,000,000	66,667	2,000,000
於年終	224,811,667	224,145,000	22,481,167	22,414,500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 666,667 股每股 0.93 港元之普通股予華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收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55% 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代價。發行新股份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合共約 553,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897,257	—	39,257,654	(75,221,466)	(11,066,555)
按溢價發行股份減股份發行開支	7,984,576	—	—	—	7,984,576
年度虧損淨額	—	—	—	(8,162,625)	(8,162,625)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726,274	—	—	726,2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81,833	726,274	39,257,654	(83,384,091)	(10,518,330)
按溢價發行股份減股份發行開支	553,333	—	—	—	553,333
年度虧損淨額	—	—	—	(5,950,246)	(5,950,24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35,166	726,274	39,257,654	(89,334,337)	(15,915,24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累計溢利外，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溢利。

(b) 儲備特性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關連公司、少數股東及一名董事所墊支之資本部份。金額以現行市場利率折讓相似金融工具不計息墊款予本集團之面值。詳情載列於附註20、23及24。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集團重組之有效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ZIHL」）面值97,500港元之股本及面值9,730,500港元之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發行面值200,000港元之股份以收購ZIHL之100%股本權益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b) 儲備特性 (續)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列載於附註3(xiv)(c)股份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由換算海外營運之金融工具造成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3(xv)列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55%股權，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作價3,300,000港元。此交易已以購買方法核算。

交易中購入之負債淨額及所帶來之商譽呈列如下：

	港元
購買代價	3,300,000
購入之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582,918
收購帶來之商譽 (附註i)	3,882,9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3,882,9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	—

附註：

- (i) 收購華匯帶來之商譽乃源自華匯物業代理及顧問營業之預期盈利能力。
- (ii) 於結算日，董事審核商譽之賬面值，並認為未來由商譽帶來之經濟利益將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年來經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882,91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業務

購入之負載淨額呈列如下：

	收購方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286		423,2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付按金	1,773,962		1,773,96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5,489		225,489
遞延稅項資產	347,057	(347,057)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租金按金及應計項目	(2,459,840)		(2,459,840)
應付稅項	(545,815)		(545,815)
	(235,861)	(347,057)	(582,918)

總代價支付之方式：

	港元
現金	2,680,000
發行股份 (附註26)	620,000
總額	3,300,000

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付之現金代價	(2,680,000)
銀行結餘及收購之現金	225,489
總額	(2,454,511)

華匯於收購日期及結算日期間貢獻6,318,081港元之收入及2,995,145港元之虧損淨額。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之900,000港元由融資租賃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就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付並計入本年度 損益表之最低租金款額	2,697,207	1,833,249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下列期限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2,994,637	1,856,9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560	1,856,968
	3,346,197	3,713,93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貨倉、工廠及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五年，而於租約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891,553港元(二零零六年：1,720,582港元)。本集團將其貨倉及工廠物業分租予租戶，年期為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按下列日後應收最低租金款項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2,180,154	1,452,6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22,106
	2,180,154	2,47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有下列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安排：

(i)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已完成試用期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舊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賞。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

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悉數行使及與因行使先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當時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較長或較短時間內獲接納。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該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須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變動，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終止。因此，再無根據舊有購股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詳述，授予多名董事之9,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失效，而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i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i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2,481,1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每名承授人所決定並知會董事會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年內已授予本公司前董事、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6,000,000	—	—	—	6,000,000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1,280,000	—	—	—	1,280,000
			7,280,000	—	—	—	7,280,00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6,000,000	—	—	6,000,000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1,280,000	—	—	1,280,000
			—	7,280,000	—	—	7,280,000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前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600,000	—	—	(60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9,400,000	—	—	(9,4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675,000	—	—	(675,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210,000	—	—	(210,000)	—
			885,000	—	—	(885,000)	—
			10,885,000	7,280,000	—	(10,885,000)	7,2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指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港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0.5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0.77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240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0.260港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另外持有。本集團以各僱員有關薪金之1,000港元或5%之較低者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該供款額與僱員供款額相同。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月薪之某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支付該等已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於收益款扣除之費用總額約4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7,000港元)乃本集團於年內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向本集提供一筆約5,080,000港元(公平值約4,3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80,000港元)之墊款，詳情列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及其配偶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及抵押其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1,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5,000港元)。
- (c) 本公司就其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d) 本公司之董事吳鎮科先生向本集團提供3,300,000港元之墊款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該墊款之公平值為約2,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詳情列載於附註23。
- (e) 華匯之少數股東華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向華匯提供777,273港元之墊款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該墊款之公平值約為6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詳情列載於附註24。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照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數名董事及一名僱員11,000,000份購股權。於授予日期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569,747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e City Group Limited(「Rose City」)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吳鎮科先生全資擁有之Jumbo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Step」)訂立附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Rose City收購Max Act Enterprises Limited(「Max Act」)100%股本權益。Max Act則間接擁有位於香港銅鑼灣之商業樓宇渣甸中心。根據協議,收購總代價約為244,000,000港元及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承擔Jumbo Step一筆應償還予Max Act之一間附屬公司54,823,984港元之債項;
 - (ii) 本公司以每股0.9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61,296,333股新股予Jumbo Step;
 - (iii) 發行價值129,105,609港元之五年可換股票據予Jumbo Step。

收購詳情另行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上述所載以每股0.9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61,296,333股新股而令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6,129,633港元及53,940,773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按照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640,000份購股權已經行使。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64,000港元及368,64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其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2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政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或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投資。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款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根據以往經驗，倘有任何可資識別虧損事件證明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減少，方會就此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相關風險已分散於多名有關訂約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一貫審慎的財務政策，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指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需就銀行借貸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借貸均以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貸詳情列載於附註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需就港元兌換美元及人民幣而承擔外匯風險。

考慮到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美元匯率波動產生之外匯風險屬正常。儘管本集團須就港元兌人民幣承擔外匯風險，惟考慮到所涉及匯兌風險及對沖所需成本，本集團並不認為透過遠期外匯合約重大對沖外匯風險屬恰當。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匯兌風險，並以合理成本採取適當步驟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之風險。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墊款之公平值乃按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日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華基先鋒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電資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華電」)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附註(i))	—	100%	暫無營業及正辦理 撤銷註冊手續
Macrocal SDN BHD	馬來西亞／香港	普通股2馬元	—	100%	暫無營業
派德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華基粵海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 華基」)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附註(ii))	—	100%	製造、市場推廣、研究及 開發電腦主機板、電腦 相關產品及網絡產品
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港元	—	100%	市場推廣、開發及供應 電腦產品及供應移動 儲存及相關產品
華基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市場推廣、開發及供應 電腦相關產品及供應 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2,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ida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ida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基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市場推廣、研究及 開發電腦主機板及電腦 相關產品以及網絡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ida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New Treasur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 Matrix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鎮科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鎮科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滿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55%	於香港提供物業代理 及顧問服務
Rose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華電乃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註冊資本約為411,700美元(二零零六年:411,700美元)。
- (ii) 深圳華基為全外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